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01	皖创环保	2022年8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178 号）。

### （二）审议《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 （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相应的评价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24号）。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进行审核、鉴证。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22号）。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23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8时到9时

（三）登记地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云云；联系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557-2668158；传真：0557-26681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